

乐陵市精诚加油站乐陵市精诚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9日，乐陵市精诚加油站乐陵市精诚加油站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的水、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中建设单位、专业技术专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环保设备制造商、验收检测单位共六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详细介绍，并进行了现场查验和资料查阅，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乐陵市精诚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乐陵市精诚加油站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化楼镇永平工业区

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 673.86m²。工程组成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由加油罩棚、埋地油罐区、站房、生活附房、辅助用房组成；公用工程由供水、供电、供热系统和消防组成；环保工程由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和防渗治理设施组成。计划年销售汽油 1080t、柴油 108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7月委托山东绿之缘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乐陵市精诚加油站乐陵市精诚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25日取得乐陵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乐陵市精诚加油站乐陵市精诚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乐环报告表[2017]32号）。

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17年10月建成，2017年10月建成并调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7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2.7%。

（四）验收范围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及验收监测报告，并经现场查验，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和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雨水收集后排入项目南侧的排水沟，生活污水由于水量

较小、水质简单，排入旱厕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储油系统、卸油灌注和加油作业等工序逸出的无组织排放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另外，还有少量进出车辆尾气。

项目卸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经不低于 4m 的排放口排放。油气回收效率达 90%。另外，项目罐体采用地埋式，可有效防止油罐小呼吸无组织排放的油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来往的车辆产生的噪声和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是短暂的，噪声值在 80dB(A) 以下，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择先进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乐陵市精诚加油站乐陵市精诚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设备运行正常。12月17日汽油生产负荷达到90%，柴油生产负荷达到97%，12月18日汽油生产负荷达到93%，柴油生产负荷达到93%，符合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和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129.6m³/a。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雨水收集后排入项目南侧的排水沟，生活污水由于水量较小、水质简单，排入旱厕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9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浓度≤4.0mg/m³）。

3、噪声

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为57.5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47.7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9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浓度≤4.0mg/m³），而且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为57.5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47.7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资料查阅及现场查验，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同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情形，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 1、加强油区管理及提高职工风险防范意识，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 2、加强站区环境卫生管理，加强对油罐、储气井、管道、阀门、加油机等设备的日常维护、检测。
- 3、保持站区环境整洁，加强绿化管理。
- 4、加强对企业环保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确保该企业各项环保制度的贯彻落实。
- 5、按照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按时网上公示相关验收文件。

附件一：《乐陵市精诚加油站乐陵市精诚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